

由「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論「官庄」 對高雄縣燕巢鄉的開發

簡炯仁

目次

- 一、前言
- 二、「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
- 三、「尖山社」與「尖山仔社」
 - (一)明鄭的屯兵政策
 - (二)「官庄」的設置
 - (三)「官庄」與燕巢鄉的開發
- 四、漢人開發「援剿中壓」一帶的地區
- 五、當地漢、「番」的族群關係
- 六、結論

一、前言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小校園後邊圍牆內，亦即舊孔廟崇聖祠的碑林左四，現存一塊背高一二二公分、寬六三公分的花崗岩石碑，並無題名；不過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則為之題名為「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圖一)。該石碑曾提到濁水溪南岸的漢人與北岸的「尖山仔社」平埔族所發生的土地糾紛。

目前，高雄縣燕巢鄉尖山村的境內有一座「尖山」，而該地的舊地名也叫做「尖山」。當地耆老回憶說，當地原先住有一群「平埔番仔」，該碑文中的「尖山仔社」是否就是

在指涉以往分佈於此的平埔族社？如果屬實的話，該碑文所記載的史實就攸關該地的開發，以及當時當地的漢、「埔」族群關係。

筆者對照歷史文獻的記載，發現「鳳山八社」的「武洛社」又叫做「尖山仔」，是否在指涉該碑文中的「尖山仔社」呢？如果屬實的話，「鳳山八社」的武洛社的地盤，就不僅只限於一般所認為僅限於屏東縣里港鄉載興、下茄苳等地區了。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攸關燕巢鄉的開發、族群關係，以及尖山仔社的範圍。該碑文到底在說些什麼呢？

二、「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註1)

尖山仔社番呵里莫等，蒙廉明鳳山縣主太老爺方審斷立案。據語：「審得尖山仔社番呵里莫等與□□中庄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一案，緣許葉等因呵里莫□□地與田□近相，□□侵佔，計控多年。檢查康熙六十一年間署任劉於(飭查臺地官庄事)案內□□「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相干」等語在案；於雍正七年間，許葉又行□□控，試縣魏勘詳立界，各管各業，取各遵依又在案。次年呵里莫將此地贖□□員吳輔□佃□，許葉等復思侵佔，放牛牧草其地，以致莫等疊次呈控。經□□衙勘界，覆稱

：「兩造紛爭，難以遽定」等情前來。隨即喚集原、被、證、佐人等，當□□訊。據訊鄉□李罔、魏玉等僉供：「阿里莫之地與許葉之田，以濁水溪為界，□□屬民田，溪北屬番地」。查閱原案歷任勘定界址，確有可據。現在所爭牛埔，□□番界之內，及前魏任斷定歸番管業之地，各有遵依可查。許葉等何得復□□佔！本應重究，姑從寬，著令照舊管業。倘敢越佔起釁，定行嚴拏重究！但吳輔□不行查明，輒與該番承贖，致啟訟端，亦屬不合。相應著阿里莫照價贖回□□。嗣後永不許贖與漢人；倘敢私相授受，察出一併究處！取各遵依，附卷。立□□。 (乾隆元年七月□□日發)

碑文中的「鳳山縣主太老爺方」，就是指方邦基，雍正十三年六月，由沙縣知縣調補以繼任林鵬飛為鳳山知縣，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到任，乾隆三年任滿以憂去。該碑文就是方邦基在乾隆元年所頒佈，以裁示爭訟多年的「尖山仔社番阿里莫等與□□中庄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一案」的土地糾紛。關於該土地糾紛及其相關問題，將於下文一一予以探討。首先，我們得來探討該土地爭訟兩造之一的「尖山仔社」，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平埔族社呢？

三、「尖山社」與「尖山仔社」

參閱《清乾隆中葉臺灣輿圖》，以及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修撰的《（重修）鳳山縣志》地圖插圖，都在大、小崗山以東不遠的地方標示有一個「尖山社」，並隔著一條由東往西流的「濁水溪」，與南岸的「援剿中」遙相對望（註2）。

根據上引碑文：「阿里莫之地與許葉之田，以濁水溪為界，□□（筆者按：應指溪南）屬民田，溪北屬番地」，文中的濁水溪應該就是指涉上引地圖中的濁水溪。該溪究竟是怎樣的溪流呢？

《（重修）鳳山縣志》曾有一段文字記載濁水溪如下：「濁水溪，在嘉祥里，縣東北三十里。源出大滾水山。源濁故溪流亦濁。西匯鯽魚潭，合瀾陀港入海」（註3）。對照《燕巢鄉行政區域全圖》，燕巢鄉境內也有一條由東向西貫穿該鄉北境的濁水溪，文獻中的濁水溪就是指涉燕巢鄉境內的濁水溪。根據《鳳山縣採訪冊》的記載，大滾水山是這樣：「大滾水山，在觀音里，縣北三十五里，脈由大烏山（田寮鄉與旗山鎮界山），山不甚高，上有六湯泉，（漢）湧而出，水帶濁泥，味鹹。或湧出旋索，相傳其下通海。近山之地，草木不生，煙氣逼人」（註4）。

大滾水山一帶地區位於新化丘陵的南端地區，地質是由頭料山統的灰色粉泥岩所組成，所以發源於大滾水山的濁水溪，才會「源濁故溪流亦濁」而得名（註5）。濁水溪就是當地唯一的一條河流，也是尖山社「阿里莫之地與滿人許葉之田」的界河，尖山社溪北的土地就成為溪南漢人必爭之地，屢啟爭訟。

綜上所述，《清乾隆中葉臺灣輿圖》以及《（重修）鳳山縣志》地圖插圖所標示的「尖山社」，就是指涉該碑文所記載的「尖山仔社」。「溪北屬於番地」，意指：當年的尖山仔社是以濁水溪為界，包括溪北現今燕巢鄉尖山村及金山村以及田寮鄉阿公店溪流流域的廣大的惡地形，涵蓋現今燕巢鄉尖山村尖山附近的和尚庄、過鞍子、鞍仔平、大埔頭，以

及金山村的番仔田、金山、拖砧仔、千秋寮（註6），與田寮鄉新興村的牛稠埔，七星村的水蛙潭、大丘園、南勢湖、田仔埔，以及田寮村的烏山田草寮（註7），甚至還遠達旗山的中寮等聚落。但是，康熙六十一年出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璥，在他修撰的《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曾記載：「上澹水（一名大木連）、下澹水（一名麻里麻崙）、阿猴、搭樓、茄藤（一名奢連）、放索（一名阿加）、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註8）。港東西里的「武洛社」，又叫做「大澤機」，也叫做「尖山仔」。

筆者檢視文獻以及田野調查的資料發現，屏東平原只有「大澤機」的地名，卻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叫做「尖山」；可是上引的碑文卻有「尖仔山社」，亦即上引的輿圖的「尖山社」。碑文中的「尖山仔社」與武洛社的另一稱呼「尖山仔」同名，顯示兩者是有相當的關係。

文獻上通稱鳳山縣境內下淡水溪以東的平埔族為鳳山八社，誠如鳳山知縣宋永清《渡淡水溪》詩所說的：「渡溪以南，即八社地」（註9），並沒有特別列舉上引碑文的「尖山仔社」，或上引輿圖的「尖山社」。如果「尖山社」或「尖山仔社」並不是屬於「鳳山八社」的武洛社，文獻理當將碑文中的尖山仔社與鳳山八社分別列舉才合理，顯然當時的人是把這兩者混同而視為同一族。

再者，所有歷史文獻以及輿圖，都將鳳山八社的武洛社，標示在下淡水溪東岸；可是乾隆中葉繪製的《臺灣輿圖》，卻在該溪西岸的「樣仔腳」以南，標示有一條由西向東注入下淡水溪的「武洛溪」，亦即現今旗山鎮南勝湖與得勝寮之間的河流。這條武洛溪應該是因東岸的武洛社而得名的。

綜上所述，鳳山八社的武洛社與碑文中的尖山仔社，亦即《臺灣輿圖》的「尖山社」可能是屬於同一個的平埔族，而為武洛社分佈在下淡水溪西岸的一個分支。如果這個推理可以成立的話，武洛社的地盤就不僅限於下淡水溪東岸的載興及下茄苳腳一帶了，甚至還遠達現今高雄縣的燕巢鄉、田寮鄉，以及旗山鎮交界的丘陵地區！

其實，高雄縣濱海地區的平埔族，與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都同屬於馬卡道系的平埔族。根據文獻的記載，「鳳山八社」平埔族拓墾的情形是這樣：

「種粳稻、黍糯、白豆、綠豆、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馥，為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餒；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雖數倍不售」（註10）。

「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墾闢田園。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盡成膏腴」（註11）。

「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番地土多人少，所種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種廣收」（註12）。

「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闔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燭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鉞。歸即相勞以酒，酹陶醺醺，慶豐收焉」（註13）。

以上是黃叔璥及六十七分別在康熙六十一年及乾隆九年出任巡臺御史時，對當時南臺灣平埔族，尤其是馬卡道系「

鳳山八社」平埔族的耕種情形所做的觀察。當時的尖山仔社是一個善於耕種的族群，後來漢人佔墾他們的土田之後，就在他們拓墾的基礎上，繼續發揚光大。尖山社的平埔族可謂是現今燕巢鄉的開發先鋒！

上引「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文，不但提供我們有關「尖山仔社」的資料，而且還提供漢人開發濁水溪以南地區，以及當地漢、「番」的族群關係。碑文中土地紛爭的另一造，就是「□□中庄管事許葉等」，漢人又是如何拓墾燕巢鄉呢？

四、漢人開發「援剿中庄」一帶的地區

漢人開發燕巢鄉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明鄭時期的屯墾；一是、清據臺初期的官庄。

(一)明鄭的屯兵政策

一六六四年，明鄭在中土節節失利之下，只好東走臺灣，當時的情形如下：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四月）二十六日，藩以臺灣孤城無援，攻打未免殺傷，圍困俟其自降」（註14）。

遷臺之後，明鄭龐大軍隊的民生問題，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所以援引古制，實行屯田政策，使軍隊得以自給自足。永曆十五年五月二日，明鄭的二程官兵抵達臺灣，六月份，隨即命令官兵，分赴各汛地墾殖。根據楊英《從征實錄》的記載，當時的情形是這樣：

「六月，藩駕駐承天府，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

扎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衛後鎮、後衛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扎屯墾；以中衛、義武、左衛、前衛、遊兵等鎮扎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頒發文武官，招原給額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註15）。

這些官兵屯墾的「營盤田」，大都以武力掠奪當地平埔族人的土田，亦即《海上見聞錄》所記載的：

「時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而令各搬其家眷至東寧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墾」（註16）。

明鄭的提鎮如「援剿中鎮」、「援剿右鎮」，以及「角宿鎮」，分別屯墾原本屬於尖山仔社濁水溪以南的耕地，也就是《臺灣輿圖》中的「援剿中」、「援剿右」及「角宿庄」等地（註17），並逼迫尖山仔社退到濁水溪以北，亦即上引碑文所觀察的：「以濁水溪為界，□□屬民田，溪北屬番地」。明鄭時期的屯田政策就是漢人開發燕巢鄉的濫觴。

明鄭時期屯兵的地點，固然因軍隊的調動，時有變動，可是營鎮仍須調回原墾地繼續耕種，屯田之後，所墾的田園就變成永業。因此，屯墾鎮營的名號，逐漸成為墾地的地名。明鄭傾覆之後，屯兵制度廢除，該屯區變為村舍，昔日的墾地的地名就成村舍的名稱。因此，臺灣輿圖依然使用「援剿中」、「援剿右」，以及「角宿庄」等明鄭屯兵的地名。

一六八四年，明鄭降清，清廷遣送明鄭官兵返回中國大陸，致使上述各營盤田被迫廢耕，亦即「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勢所必有」（註18）。但是，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卻上奏「覆議屯田詳文」，以免明鄭的屯墾區因「人去業荒」。該奏文

下：

「如南路之濁水溪等處，北路之半線等處，皆昔日之營盤也。其地險要，扼外番、外海之衝，偽鄭時原設重兵於此，今或以一營駐濁水溪，一營駐半線，就地作屯，則內謀生聚，外資保障，國無缺額之徵，兵有樂生之象，不特裕課，兼以固圉」(註19)。

季麒光的建議使明鄭時期的「營盤田」隨即轉換成為「官庄」，只是由武職人員招佃開墾而已，迅速恢復的舊有的規模。

(二)「官庄」的設置

上引「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文有一段文字記載如下：

「據語：『審得尖山仔社番呵里莫等與□□中庄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一案，緣許葉等因呵里莫□地與田□近相，□□侵佔，訐控多年。檢查康熙六十一年間署任劉於(飭查臺地官庄事)案內□□「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相干」等語在案」。康熙六十年六月劉光泗繼王珍為鳳山知縣，隔年就針對「尖山仔社番呵里莫等與□□中庄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的土地紛爭，曾以〈飭查臺地官庄事〉裁示：「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相干」。碑文中的「□□中庄」究竟所指為何？

檢閱〈清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小崗山東邊標示有一個「援剿中庄」，隔濁水溪與「尖山社」南北對望。因此，碑文中的「□□中庄」顯然就是指涉輿圖中的「援剿中」。該碑文中的「援剿中庄」到底是指現今的那裡呢？

燕巢鄉燕巢聚落的公廟威靈寺，有一塊「威靈寺廟產碑

記」(圖二)，以記載嘉慶二十二(一八一七)年該廟所擁有的廟產。該碑文內容如下：

「同立石碑人援剿中庄眾弟子，為神祀不毀香煙萬載，載有明買過林春申應份吳林潘佃租粟一十五石斗滿，年配納正供租粟一百一十大員。與值年爐主、頭家同前去收租，納課。歷年演戲、五谷王千秋，永垂久遠，照年輪流，抵當裡祀，不得推諉。眾等誠恐日後人心不古，久遠廢弛，公同參議，豎立石碑，永為千古不朽。謹將現佃租額，開列在下：

(從略)……………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缺)日，眾弟子等同立石

由該石碑中「同立石碑人援剿中庄眾弟子」的文字可知，威靈寺的所在地即為援剿中庄，其舊地名又叫做「援剿中」；不過「援剿中庄」卻有兩間「村廟」，除了上述的威靈寺外，還有一間「三坪宮」，主祀三坪祖師(圖三)。關於該廟的歷史，乾隆二十九年修撰而成的〈(重修)鳳山縣志〉早已有所記載：「祖師廟，在觀音里，(一在援剿中庄，一在角宿庄。)創建莫考」(註20)，可是該書卻沒有上引「威靈寺」的任何記載，就是目前威靈寺所珍藏的廟產石碑，最早也只能溯源到嘉慶十八年。由此可知，三坪宮的創建時間遠早於威靈寺；換言之，「援剿中庄」的形成，是由目前的「三坪宮」，舊名為「新廟」的聚落，逐漸向東往威靈寺的方向推展，逐漸形成現今位居於燕巢鄉東、西、南燕等村的中心點的聚落。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文中，劉光泗刻意以〈飭查臺地官庄事〉的諭令，裁示援剿中庄官庄管事許葉人與尖山仔

社的平埔族人之間的土地糾紛，顯示「援剿中庄」就是屬於「官庄」性質的土地拓墾地區，這就是上引季麒光「覆議再屯田詳文」奏文中，所提及「今或以營駐濁水溪」的涵意。

乾隆初年，鳳山縣境內就有五十二所官庄，佔全臺一百二十五所官庄之四一·六%，大都屬於旱田及糖廍（註21）。官庄是怎樣的一種拓墾制度呢？又於何時設置的呢？

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曾在「再陳臺灣事宜文」記載如下：

「一日蔭佔之未清也。賊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臺灣自偽鄭僭竊以來，取於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勾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丁，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棄，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註22）。

由「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棄，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這段文字看來，官庄的制度顯然早在滿清據臺初期，就由武職人員佔墾明鄭的屯墾區而成「官庄」，也是王瑛曾所觀察的：「臺疆初開，地廣人稀。官斯土者，置田園糖廍，召佃開墾，踞為己業，名為官庄」（註23）。

臺灣輿圖中在「援剿中庄」、「援剿右庄」，以及「角宿庄」，都是明鄭營鎮的屯墾區，滿清據臺初期才由「官斯土者」，甚至於「將軍以下」的武職人員佔墾而成的官庄。至於東南邊的「觀音山庄」，也是屬於官庄性質的漢人拓墾

區，只是其設置的時間較晚而已，約在康熙末年。誠如（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的：「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官庄，灌馬料田千餘畝。大小兩陂相連，雍正四年築」（註24）。

綜上所述，臺灣輿圖中的「援剿中」、「援剿右」、「角宿庄」，以及「觀音山庄」，都是屬於官庄性質的漢人拓墾區。目前，這幾個官庄就是燕巢鄉境內最主要的聚落，因此可知官庄對燕巢鄉開發的關係之密切。既然「援剿中庄」就是指現今燕巢鄉跨越東、西、南燕等村中心點，那麼「觀音山庄」及「援剿右庄」又是在該鄉的那一個地方呢？

燕巢鄉安招村聚落的舊地名就叫做「援剿右」，而且該聚落的「神元宮」右廂門口內側牆壁上，有一塊乾隆三十五年所刻勒的「援剿右廟緣田碑記」（圖四）（註25），以記載「神元宮」的廟產。由此可見，「臺灣輿圖」中的「援剿右」就是指涉燕巢鄉安招村舊名為「援剿右」的聚落。「觀音山官庄」又是在那裡呢？

《（重修）鳳山縣志》曾記載當時鳳山縣所轄的行政區域如下：

「縣屬原轄七里，（仁壽、維新、長治、嘉祥、依仁、新昌、永寧。）二保，（喜樹仔、土墾埕。）六庄，（興隆、半屏山、赤山、大竹橋、小竹橋、鳳山。）一鎮，（安平。）康熙五十八年，舊志繪港東、港西二里，觀音山一庄」（註26）。

由「康熙五十八年，舊志繪港東、港西二里，觀音山一庄」這段文字可知，康熙五十八年「觀音山庄」才正式成庄，直到雍正四年「眠牛湖陂」，「大小兩陂相連」之後才有長足的發展，終於出現在乾隆十一年修撰的《（重修）臺灣

府志》了。值得注意的是，該書只將「觀音山庄」列入行政區域，顯示該庄的地位早已淪為援剿中及援剿右及角宿各庄之上。縱然如此，目前燕巢鄉卻找不到一個舊地名叫「觀音山」的村名，幸好上引《（重修）鳳山縣志》有關「眠牛湖陂」的記載，正可提供給我們一些線索。

目前「眠牛湖」已經消失無蹤了，不過在燕巢鄉深水村卻留下一個「捫牛湖」的地名，該地又稱為「臥牛湖」。「捫牛湖」的「捫」，應該是台語「眠」的諧音附會，怪不得該湖又叫做「臥牛湖」。準此，「眠牛湖」就是指涉現今的「捫牛湖」。檢視該地附近的地形，往昔的「眠牛湖」應該屬於惡地形丘陵中的一個小湖泊，其北邊為緩坡度的丘陵，南邊則為一個緩坡度的開口，面對著南邊不遠的「塔仔腳」到深水一帶的地方。既然「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官庄」，那麼「觀音山庄」應該就在「塔仔腳」到「深水」一帶的地方。

綜上所述，燕巢鄉的開發是由角宿庄、援剿右庄、援剿中庄開始的，再往「觀音山庄」以及濁水溪以北的地方推進；而援剿中庄的開發則由目前「三坪宮」為中心，再漸次伸展到威靈宮一帶。

既然燕巢鄉境內最主要的聚落都是屬於官庄性質的漢人拓墾區，所以官庄的賦稅收入在當時清廷的稅收上應該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

官庄是漢人拓墾土地的制度之一，也是清廷賦稅的一大收入，所以清廷一向極為重視。但是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修撰的《（重修）臺灣府志》賦役志，甚至於遲到康熙五十八年才修撰的《鳳山縣志》的賦役志，都沒有官庄的記載，一

直到乾隆十一年范咸修撰《（重修）臺灣府志》才在「賦役」條特別列舉「官庄」。這是否意味著官庄是遲到乾隆年間才設置嗎？如上所述，其實不然。

根據上引「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的碑文的一段記載如下：「康熙六十一年間署任劉於《飭查臺地官庄事》案內□□「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相干」等語在案」，顯示援剿中庄早在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就已經設置了，而且更早到滿清據臺初年，為什麼要遲到乾隆初年修撰的志書才記載官庄納稅輸供的記錄呢？這就是上引康熙中諸羅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所指責的「蔭佔之未清也」的弊端。當時的官庄大都挾其官勢，不予提報「隱田」所致。直到乾隆九年，該弊端才得以糾正，亦即《（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的：「乾隆九年，復遴選大員，渡海履勘勘丈，民業歸民，番地歸番，無復朦混」（註27）。官庄的納稅輸供對當時清廷的賦役收入是佔怎樣的地位呢？換言之，官庄與燕巢鄉的關係如何呢？

（三）官庄與燕巢鄉的開發

由上引《（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官庄，灌馬料田千餘畝」可知，觀音山庄是一個種植馬料的官庄，「援剿中庄」及「援剿右庄」是否也是以種植養馬飼料為主的官庄呢？目前，筆者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來解答這個問題；不過威靈寺右邊廟壁上的一塊嘉慶十八（一八一三）年所刻勒的「威靈寺江氏獻田碑記」（圖五）曾記載這樣：

「立碑人本庄（援剿中庄）江蕉娘，有明買田壹所

參埒九坵。坐落土名大洋新廟（即今之燕巢鄉西燕村「三坪宮」一帶）後，年納馬料租穀三分」（註28）。

嘉慶十八年援剿中庄還在繳納馬料租，顯示早年該地也種植馬料，後來才改成「折納租粟」。其實，根據同屬於觀音里的中沖崎庄、赤山仔庄，以及仁武庄的「契字」可知，當年的觀音里都是以種植馬料（穀殼及牧草）為其經濟大宗（註29）。

該地區位於新化丘陵的南端地區，是由頭料山統的灰色粉泥岩所組成為粉泥岩的惡地形，土地貧瘠，難以涵養水源，除了有水利設施的地方以外，大都不太適於種植水稻，耐旱作物，如牧草之類的馬料作物以及甘蔗，就變成該地的主要作物了。

既然臺灣沒有產馬，馬匹則為軍營的馬戰兵所有。這些軍馬的飼料就必須仰賴營汛附近的地區所供應。詳閱臺灣輿圖發現，「赤仔山庄」、「仁武庄」、「中沖崎」、「援剿中庄」、「援剿右庄」，以及「觀音山庄」等庄附近就有兩個大的營汛：一是「觀音山汛」，輿圖中加註：「安把總一員、兵七十名」；一是「石井仔汛」，輿圖中加註：「安把總一員、兵七十四名」（註30）。這些軍營到底有多少匹軍馬呢？

根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的《福建通志臺灣府》有關馬政的記載：「南路營現照原額設官馬三十四（康熙二十三年），年額買補馬八匹。下淡水營現照原額設官馬十四，年額買補馬二匹」（註31）。以上這兩個營汛附近的赤仔山庄、仁武庄、中沖崎庄、援剿右庄、觀音山庄，以及援剿中庄等官庄的馬料，主要是在供應南路營的兩個營汛的官馬；後

來才約定以馬料為標準，繳納「馬料租」。馬料租遂變成當地稅收的主要來源（註32）。

此外，蔗糖又是當地收入的大宗之一。誠如下引《（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的雜徵項中的青白糖、蔗草、糖廊。目前，燕巢鄉的大部份的地區還是屬於臺灣糖廠的土地，以種植甘蔗，而且該鄉也有地方是以「某某廊」為地名，意即原先該地就設有製糖的「糖廊」。

再者，根據燕巢聚落「威靈寺」及「三坪宮」、安招「神元宮」等廟產碑記所記載的租粟看出，有些地利優厚、水利完備的地區也種植穀類作物。

鳳山縣官庄賦稅的收入，在全縣賦役的收入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誠如乾隆二十九年修撰的《（重修）鳳山縣志》賦役志中「雜餉」條所記載的（註33）：

水 餉：一、〇四六兩五錢三分二釐六毫
標頭 餉：四七八兩六錢六分五釐〇毫
潭港 餉：四四二兩九錢七分四釐〇毫
漁具 餉：一六七兩四錢五分三釐六毫
烏魚旗餉：九八兩七錢
陸 餉：五六八兩八錢
蔗 車：五六二兩八錢
鹽 課：一、六八〇兩
共 計：五、〇四六兩九錢二分五釐二毫

其中，官庄的收入如下：

「（官庄）原額五十二所，雜徵青白糖、租粟、蔗草、糖廊等項，年共折徵銀九千九百二十五兩八錢零。遞年新陞，及新收官庄，共加徵銀五百二十七

兩四錢四分二釐。(內雍正七年報陞官庄糖粟加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七分，乾隆十二年報陞官庄溢額粟一十三石，折徵銀五兩二錢。二十六年新陞官庄糖粟，折徵銀五兩二錢七分二釐。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徵輸官庄白糖廩三百一十九兩二錢。)合徵銀一萬四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

(註34)

以上數目的第一項，原額五十二所官庄「年共折徵銀九千九百二十五兩八錢零」，幾佔全部雜餉收入的六六·二九%，也是全縣雜項總收入的大宗。本文所討論的幾個官庄就是這五十二所中的其中幾個，雖然該項數目並沒有列舉以上的幾個官庄收入的總額，不過由這些數目可知，當時官庄在全縣賦役收入所佔的地位。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馬料的經濟作物的收入又是上述這幾個官庄的經濟特色。

縱然官庄是當地政府的重要稅收之一，卻在當地造成一個問題：由於官庄的漢人屢次挾持官威侵犯「番地」，時常造成嚴重的漢、「番」土地糾紛。雖然清廷屢頒諭令，嚴禁潛越「番界」，官庄的管事卻依然故我。援剿中庄正好與尖山仔社，隔著濁水溪相為毗鄰，為當地漢、「埔」族群衝突的焦點。這正是乾隆元年「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所宣示的事實。當地的漢、「埔」關係一向極為緊張，而且爭訟不斷。

五、當地漢、「番」的族群關係

明鄭政權的營鎮就是搶奪濁水溪以南尖山仔社平埔族的土地，以設置「援剿中」、「援剿右」及「角宿」等屯墾區，為漢人拓墾當地的濫觴；不過此舉卻逼迫當地的尖山仔社

離開其原住地，退到濁水溪以北地利較差的地方。

清據臺之初，清廷廢除屯田制度，文武人員就順勢侵佔這些屯墾區，成立官庄，官庄的管事竟然挾官勢，侵凌鄰近「番社」惹出許多「番患」，清廷雖被迫在康熙六十年頒佈禁令嚴格禁止。誠如王瑛曾所觀察的：「自康熙六十年臺匪竊發後，嚴禁，不許仍掌庄業，致擾番民」(註35)；可是漢人還是依然故我、持續佔墾進逼，鄰近的平埔族人被迫起而反抗，以致「番患」依然層出不窮。因此，雍正二年藍鼎元竟以防番為由，在「致御史吳達禮論治臺灣事宜書」中(註36)建議普遍設置官庄。該文書記載如下：

「臺灣舊有官庄，為文武養廉之具。今歸入公家，各官救口不贍矣。……鄙意以為官庄猶古公田，古藉民力助耕，今官自養佃，較公田更不病民。舊庄雖沒，新地可再墾也。查臺北有竹塹埔，沃衍百餘里，可開千頃良田。又當孔道衝要。曩以棄置蒺藜，故野番敢於出沒，截殺行人。墾為田園，番患自息。但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莫若合全臺文武各關就此分地墾闢，各捐資本，自備牛種田器，結蘆招佃。永為本衙門恆產。此不獨一時之利，千萬世之利也。臺地素腴，隨墾隨收；一年稻穀可足本錢，二年、三年食用不竭。以天地自然之利，為臣子養廉之資，又可祛番害，益國賦，足民食，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藍鼎元以「曩以棄置蒺藜，故野番敢於出沒，截殺行人。墾為田園，番患自息」為由，提議開放漢人拓墾；可是臺灣「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於是建議「莫若合全臺

文武各關就此分地墾闢，各捐資本，自備牛種田器，結蘆招佃。永為本衙門恆產」，特別准許武職人員分別在各地設置「官庄」，招佃開墾，以收「一時之利，千萬世之利」。這就是《安平縣簡明總括圖冊》所記載的：「謹查官庄係由各衙門養佃給種，墾成田園，應徵租粟、芝麻、白糖、青糖、糖廊蔗車、牛磨、魚塢各色不一，均係折納租銀」（註37）。這一制度遂成為清治臺灣漢人拓墾土地的重要制度之一，為清廷賦役雜項的重要收入。

該項建議不但使康熙六十年的禁令徒成具文，而且漢人則可藉設置官庄為由，大肆侵佔「番地」，致使漢、「埔」的關係日趨尖銳化。這就是上引「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文記載：「於雍正七年間，許葉又行□□控，試縣魏勘詳立界，各管各業，取各遵依又在案。次年呵里莫將此地購□□員吳輔□佃□，許葉等復思侵佔，放牛牧草其地，以致莫等疊次呈控」所顯現的意義。

更有甚者，一些狡獪喻於利的漢人竟巴結武職人員，與他們相為結托，以墾闢官庄為名，達到侵佔番地的野心，流弊所及，清廷曾再三諭令禁止。這就是乾隆九年清廷頒發上諭，禁止駐臺武員招佃置立產業，且任命新調巡視臺灣御史高山，專管清釐事宜的歷史背景。該上諭的全文如下（註38）：

外省鎮將等員，不許任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在內地且然，況海外番黎之地，武員置之庄田，墾種取利，縱無佔奪民產之事，而家丁佃戶依勢凌人，生事滋擾，斷所不免。朕聞臺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足，被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庄產，招佃

開墾，以為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投獻武員，因而據為己有者，亦有接收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為固然者。其中來歷不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若非徹底清查，嚴行禁絕，終非寧輯番民之道。著派高山前往會同巡臺御史等一一清楚，凡歷任武職大員創立庄產，查明並無侵佔番地，及並無與民番爭控之案者，毋論係本人子孫或轉售他人，均令照舊管業外，若有侵佔民番地界之處，秉公清查，民產歸民，番地歸番，不許仍前朦混以啟事端。此後，臺郡大小武員為創立莊產，開墾草地之處，永行禁止，倘有託名開墾者，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地畝入官，該管官之容隱通同，並行議處。

該諭令只禁止另設新的官庄，對舊有的官庄並無裁減的動作，亦即該上諭所裁示的：「凡歷任武職大員創立庄產，查明並無侵佔番地，及並無與民番爭控之案者，毋論係本人子孫或轉售他人，均令照舊管業外」。因此，乾隆二十三年余文儀所修撰的《（續修）臺灣府志》，以及乾隆二十九年修撰的《（重修）鳳山縣志》所記載的鳳山縣的官庄數目，一直都維持在乾隆九年以前的五十二所（註39）。

該上諭又記載觀察：「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投獻武員，因而據為己有者，亦有接收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為固然者」，似乎在暗示這些官庄又與客家人有關。該地區有許多地名與客庄有關，譬如燕巢鄉尖山村的「大埔頭」，或附近地區就有不少「×勢」的客家地名。此外，該鄉的「三坪宮」主祀「三坪祖師」，是潮州府到漳州府平和縣一

帶的地方神社，當地人稱他為「廣濟大師」或「三平祖師」。據傳：三坪宮的主神「三平祖師」，曾在潮州參見大顛禪師而得道，釋名為叉中，後來選定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文峰鄉三坪村建立「三平真院」，自立門戶，聚眾傳教，因此叉中遂被尊稱為「三平祖師」，暱稱為「祖師公」(註40)。當地還流傳一則「鬥妖驅鱷」的傳說，說明「三坪祖師」深受潮州及平和客家人愛戴的故事如下(註41)：

「潮州地區有一條惡溪，有一公一母的鱷魚精，養了無數的小鱷魚，為害附近人畜。韓愈亟思為民除害，卻苦無良策，只好就教於潮州大顛禪師，禪師卻不忍殺生，就避而不見。於是交代弟子叉中，只管在庵裡掃地、燒香，如有官府來訪，就說師父雲遊未歸。因此，韓愈接連來訪三次，叉中都說師父不在，致使韓愈憂心忡忡，苦惱得很。叉中見狀就問韓愈，韓愈說明如何治理鱷魚的事。叉中計上心來問韓愈說：『你們做官的人，憑什麼讓人敬畏？』韓愈回答說：『自然是官府的大印和手中的硃砂筆了。』叉中笑著說：『得了，你為什麼不用這兩件東西來對付鱷魚呢？』韓愈回銜之後，就揮毫寫成一篇《祭鱷魚文》，蓋上官防大印，第二天來到溪邊，擺下香案，宣讀文告，以三牲投入溪中餵食鱷魚，勸告鱷魚遠離海外不要危害民人。但是，七天過去了，大小鱷魚依然在溪中悠哉悠哉不聽勸告，照樣捕食人畜。有一天，韓愈率領五百射手，萬箭齊下射死無數小鱷魚。這時叉中和尚手舞錫杖，出戰群鱷，大罵鱷魚公、鱷魚母，快快出

來受死。只見惡溪掀起巨浪，兩隻大鱷魚衝向叉中和尚，叉中見勢揮舞錫杖砍殺鱷魚。雙方大戰三天三夜，鱷魚群終而被叉中消滅殆盡，為民除害。叉中和尚帶著血腥的身體，回到庵內，大顛法師大怒斥罵叉中說：『孽徒！不遵師命，大開殺戒，此間叢林不容你這個凶頑趕快離開。說罷，搶過叉手中的錫杖往東方一丟，說：『你跟這禪杖去，它落何方，你就在那兒駐錫』」。錫杖在前面狂飛，叉中就在後猛追，一直跟到漳州，錫杖就落在開元寺後邊的三平山半雲峰下，直立地上。於是叉中和尚就在這裡創建「三平真院」，自立門戶，聚眾講課，弘揚佛法。」

漳浦縣志有一段記載：「侍郎亭，在三平山上」，剛好做了這個傳說的註腳。由於三平祖師有功於潮州，因而變成潮州客家人的地方神社(註42)。目前，地方志書記載「祖師公廟」與潮州客家人有關的，只有《恆春縣志》記載如下：「祖師公，在潭子庄正殿一門，拱亭一座，距縣城南十二里。光緒元年，潮州客民建」(註43)。目前該廟早已廢圮，以致無從查考該廟的主祀究竟是清水祖師或三坪祖師；但是清水祖師雖也俗稱為「祖師公」，卻是泉州府安溪人的鄉土神社，不可能是客家人奉祀的神社，因此當年恆春縣潭子庄的潮州客民所創建祕方祖師公廟，其主祀神應該是潮州客民的地方神社——「三平祖師」或「三坪祖師」。再者，三坪宮珍藏的那塊乾隆十八年的「李穆清喜捨田租碑記」(圖七)起頭就記載：「立石碑人廣東省李穆清」(註44)，廣東省的李穆清應該是潮州府的客籍人，否則不會因無嗣而「喜捨」座

落在水蛙潭的土地給三坪祖師廟做為廟產。

既然「三坪宮」的主神是潮州客家人的地方神社，該宮的現址附近應該是當年潮州府的客家人所形成的聚落，與以威靈寺為中心的河洛人毗鄰而居。因此，援剿中庄的拓墾是以「三坪宮」為起點，顯示客家人也是現今燕巢鄉的開發先鋒。

當年，李穆清將座落在田寮鄉水雞潭「年納番租四石」的田園，「喜捨」給三坪宮做為廟產。目前，田寮鄉七星村水蛙潭北方不遠的地方，就有一個地名叫做「祖師田」的地方，就是當年李穆清喜捨給三坪祖師的田園。此舉顯示早在乾隆十八年以前，漢人已經北上深入尖山社的腹地，佔墾田寮南部水蛙潭社的地區了（註45）。

以上的事實是在顯示當時的漢人，仍然不顧禁令由南潛越濁水溪，佔墾濁水溪以北屬於尖山仔社「番地」的事實。雖然，當時的平埔族人尚可依賴清廷的司法審判，如「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所記載的，以維持他們的權益；可是清廷卻又網開一面，間接鼓勵漢人佔墾「番地」。

雍正三年，在中土移民壓力逼迫下，清廷頒佈「戶部則例」：「福建省臺灣各番之鹿場閑曠之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租與各番民聽任耕種」（註46），啓開了漢人佔墾「熟番」地區方便之門，加速漢人佔墾番地之勢；後來，又在相同的理由之下，准於「立界管業」、「報陞納賦」，而予以「就地合法」。這就是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疏的歷史背景，奏疏如下：

「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

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購界內，有未墾未陞田園，應令開墾報陞」（註47）。

漢人持續佔墾「番地」的壓力，已經嚴重妨害平埔族人的生計，為防「番患」於未然，清廷又於乾隆二十四（一七五九）年頒佈《戶部條例》：「漢民所購買墾耕陞科管業之田園，無論例前例後，俱一律令貼繳番租」（註48），以確保原住民的生計。該條例雖有護番的美意，卻又啓開漢人購買「番地」之門，熟番所承受來自漢人佔墾的壓力更大，其生計也益加困頓。

在漢人得寸進尺地蠶食鯨吞壓力之下，平埔族人只有屈居劣勢，不是被迫就地同化，就是被迫遷離原住地到偏遠的地區苟延殘喘。燕巢鄉境內的尖山仔社，在漢人的佔墾壓力之下，日益困窘，首先被迫退到濁水溪以北，大、小崗山以東南丘陵東端的惡地形；後來更深入退到田寮鄉及旗山鎮尚和一帶的惡地形地區。道光二十五年，尖山社又將坐落在田寮鄉千秋寮的土地典贖出去（註49），光緒二年再將坐落於田寮鄉烏山一帶的土地典贖出去（註50）。目前，燕巢鄉尖山東北直到田寮地區，還零星保存著西來雅系平埔族的「老祖」祭祀，以及許多平埔族地名，即此明證。

六、結 論

原本，燕巢鄉是馬卡道系平埔族「尖山社」的地盤。他們是一個善於耕種的族群，對燕巢鄉的拓墾奠定下基礎。

明鄭政權派遣營鎮分赴燕巢鄉實行軍屯制度，陸續在援

剿中庄、援剿右庄、角宿庄等地屯墾，啓開漢人開墾燕巢地區的序幕。

據臺初期，臺灣地廣人稀，清廷爲拓墾「荒地」，曾鼓勵當地文武官員進墾明鄭時期的屯墾地設置「官庄」，如援剿中庄、援剿右庄、魚宿庄，以及「觀音山庄」，遂變爲燕巢鄉最主要的聚落。因此，「官庄」遂變成爲漢人拓墾燕巢鄉非常特殊的拓墾制度，對當地的開發貢獻極大。

當時，客家人時常緣附武職人員設置官庄，以致有些官庄，如援剿中庄就是以客家人爲主開發起來的聚落。援剿中庄主祀三坪祖師的三坪宮，就是潮州府客家人所形成的聚落。後來，當地的河洛人才又在東邊不遠的地方，建蓋主祀媽祖、先農爺、玄天上帝等神社的威靈寺。由此可見，客家人與河洛人同是開發援剿中庄的功臣。

這些地區多半屬於粉泥岩層的惡地形，土地貧瘠、水量難以涵養，不太適於水稻的種植，以致當地只能種植一些耐旱的經濟作物，其中尤以馬料爲當地的特殊作物，後來才改徵租粟，馬料租粟就變成當地官庄非常特殊的一種田賦。有些地利、水利優厚的地方也可以種植水田。這些作物的稅收就成爲清廷賦稅「雜徵」項的重要收入之一。由此可見，官庄對燕巢鄉的開發貢獻極大。

固然官庄的設置，旨在鼓勵漢人拓墾「荒地」；可是官庄的漢人卻時常侵佔鄰近平埔族的土地，滋生事端。康熙末年，清廷當局雖屢加嚴禁，卻毫無績效，致使鄰近的平埔族日益困窘；節節敗退，深入內地。

縱然如此，乾隆初年，燕巢鄉的尖山社平埔族人，暫時還可以依靠官方的禁令，在燕巢鄉、田寮鄉一帶苟延殘喘，

顯示清廷「護番」的美意。這就是「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文所隱含的歷史意義！

【註 釋】

註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乙、示諭，（臺銀本），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2：國立中央圖書館《清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二；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地圖插圖（縣境北界圖），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銀本），頁一六。

註3：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一封域志，山川，（臺銀本），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頁五。

註4：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銀本）乙部，地輿（二）諸山，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頁二一。

註5：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政府印刷廠一九五七，頁二七四—二七五。

註6：根據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五月簽訂的典契字所記載可知，直到道光二十五年尖山社還在金山國小的千秋寮，該典契字如下：「同立典契字人尖山社番土目陳國清、甲頭趙桂輝、二筵陳東海、番耆何新，同有承祖父公山一所，坐落土名千秋寮，歷年配祀租粟四斗滿；東至大崙頂分水交界，西至大坑底，南至滾水溝下埔墘，北至赤崙頭尖，向北溝林家山交界，四至明白爲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中），第三章物權之特別物體，第四節山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一〇四八—一〇四九。

註7：根據光緒二（一八七六）年八月簽訂的典契字所記載可知，光緒二年部份尖山社族人還在金山國小東北部的拖砧仔到田寮鄉田寮村烏山一帶的地方，該典契字如下：「同立典契字人尖山

社番土目周清雲、耆老李賢、周皆成等，有承祖父公業一所，土名坐落在麒麟尾後拖砧南畔，東至烏山脚，西至陳家交界崙分水，南至滾水溝，北至赤崙頭分水。其山坪園、竹木、果子在內，四至明白為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三章物權之特別物體，第四節山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一〇五〇—一〇五一。其實，根據燕巢鄉西燕村三坪宮「李穆清喜捨田租奉為祖師公、元帥爺香燈碑記」的記載，乾隆十八年李穆清已將水蛙潭的土地「喜捨」給三坪宮，暗示尖山社已經在水蛙潭了。參閱註釋三七。

註8：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臺銀本），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一四三。

註9：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詩），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四一七—四一八。

註10：同註8，頁一四四。

註11：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銀本），開圳條，臺灣文獻叢刊第九〇種，頁二。

註12：同上註，插秧條，頁二。

註13：同上註，刈禾條，頁二。

註14：楊英《從征實錄》，頁一五二；《海上見聞錄》，也有類似的記錄。

註15：同上註。

註16：同上註。

註17：宋增璋《臺灣撫墾志》（上册），竹三章，明鄭復台時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四五。

註18：施琅《請蠲減租賦疏》，收錄於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藝文（一）奏疏，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六一二。

註19：該文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三冊，兵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三一—三二。

註20：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本），卷十一，雜誌（名蹟，附），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頁一二五。

註21：同上註，卷四，田賦志，雜餉，附（官庄），頁七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三）「官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二四〇—二四二。

註2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臺灣府》（上），田賦，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一五七。

註23：同註20，頁七〇。此與中北部「官庄」的形成情形，略有不同，值得注意。

註24：同註20，頁33。

註25：「神元宮」的這塊石碑為花崗岩，其碑文如下：

恭惟五穀王福神之庇蔭茲土也久矣。但前開創之始，僅傳廟祝膏火田壹所，餘並無稍存，公項亦非有樂捐錙銖。迨後衆父老竭數十載之苦衷，就于元宵慶會，粒積餘貲，生放漸多。嗣是而廣建緣田，以及重興廟宇，慶成借□（書），無非就生息中訴存而出也。第廟之有田，乃神貺僅關，而契字歷久難免朽蠹。合將所置額田坐址坵段，逐一開勒貞珉，俾後之人咸知公業所由來，庶得與廟同垂不朽云爾。

計開

一、原置廟田壹所，大小共捌坵，坐址本廟西門洋，東至朱宅田、西至劉宅田、南至溝、北至曾宅田。四至明白，□□元帥爺爐主耕作，付廟祝分收，以充膏火；
一、於乾隆拾九年正月，契買劉賞□（老？）額田一段，時價銀貳百大員，坐在吊雞林（即今之瓊林村），大小共貳拾坵，東北俱至李宅田、西至黃宅田、南至劉宅田，四至明白為界。

其租粟係賞自帶己田完納，與本廟無干。為中蔡伯卿、知見韓衆坤、林助觀、林勞觀、李佛生、陳順觀、蕭國棟、康祖觀、蕭祖觀、曾炎。使此項係元帥爺爐主輪耕分收，以充廟費；

一、於乾隆貳拾壹年二月，契買李佛生額田壹田貳分、價銀貳百貳拾大員。坐在本莊東門洋，大小共拾六坵，東至朱宅田、西南俱至李宅田、北至埤，四至明白。其租粟係佛抽配自己，別項之業與本廟無干。為中韓衆坤、知見母洪氏胞叔李臨觀。此項係福德爺爐主輪耕分收，以充廟費；

一、於乾隆貳拾五年正月，契買盧忠觀承該租分下墾田、陳勝觀年該納租粟柒石，道時價銀五拾大員。其租粟柒石，歷年付爐主收貯充公。為中韓衆坤、認佃陳勝觀；

一、於乾隆貳拾捌年貳月買過蕭來觀田壹段，價銀伍拾大員。坐址本廟東至車路、西至朱宅田、南至蔡宅田、北至楊宅田，四至明白。除現起廟地基外，尚存田貳坵，付佃耕分收充公。

以上各田併租，業經立石，其契字隨即同衆爐前燒燬，日後不得多□(言)。

乾隆參拾伍年參月 日公立石

關於該廟，〈(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如下：「元帥廟，在觀音山里，(一在觀音山援剿右，一在觀音山滾水庄。)祀唐張睢陽，創建莫考」。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誌(名蹟，附)，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頁一二五；又「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如下：「(先農廟)，在援剿右庄(觀音)，縣北三十三里，屋八間，道光二十二年陳上老等董建」。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銀本)丁部，規制(祠廟)，頁一六五。

註26：同註20，卷三，風土志，坊里，頁三九。

註27：同註20，頁七〇。

註28：該碑長八十七公分、寬四十九公分，花崗岩，嵌在威靈寺左側

牆壁上，其碑文：

「立碑人本庄江蕉娘，有明買田壹所三埤九坵，座落土名大洋新廟後，年納馬料租谷三分。東至王宅田、西至潘宅田、南至楊宅田、北至林宅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年老無嗣，願將此田喜捨于內廟充為

天上聖母衆神明油香，交與頭家、廟祝掌管。明約廟東壹角以為江氏年老神位(圖六)，年節配祀。此田係江氏勤苦粒積，已置物業，與親戚無干，亦不得藉端爭執，以為矢志合立石，以垂不朽

嘉慶拾捌年桂月(缺)日勒石

根據該碑文所記，嘉慶十八年江蕉娘喜捨田產為「天上聖母衆神明油香」，又據嘉慶二十二年「歲靈寺廟產碑記」的記載：「歷年演戲、五谷王千秋，永垂久遠，照年輪流，抵當禳祀，不得推諉」，再據光緒二十年的〈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真武廟)，在援剿中庄(觀音)，縣北三十四里，屋八間，道光二十六年生員林純一募建」，可以看出威靈寺主祀神明變換的情形。嘉慶十八年該廟的主神為「天上聖母」，二十二年主神又變為「五谷王(神農大帝)」；到了光緒二十年以前主神再變成真武大帝(玄天上帝)迄今。這種現象在臺灣是少見的。當地流傳一則神明鬥法的神話，以解釋該廟主神一再變遷的現象；不過該神話是否隱含當地某種重要的社會現象，譬如當地族群勢力的變遷，則有待進一步的田野調查。

註29：由以下的契字可知，當時附近的幾個官庄，都有繳納馬料租的習慣。「立杜絕盡買田契觀音里中沖崎庄陳東使，有明買水田一所，坐落滾水社前，文明三分實業，大小共八坵，其東、西四至界址，據開明在契後。年帶納官掌事馬料租，共粟一石三斗五升(乾隆三十七年四月)」(第四二號)；「同立杜賣絕盡根契字人觀音里赤山仔庄方好、方江，有承租祖父自墾水田

一所，坐落土名在本庄面前社脚，受種七分五厘，年納正供租粟三石三斗二升，又帶馬料粟四石五斗（咸豐六年二月）」（第四三號）；「立賣斷契人觀音里仁武庄沈禮、沈皇、沈厭等，有承父明買水田一所，一甲五分，坐落土名在總督埤噶口，年配總督埤水灌溉，納馬料粟一十二石（嘉慶四年五月）」（第四四號）；「立賣盡杜絕田契字人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有承祖父名買過崗山仔庄莫迎生水田一所，年帶納馬料租銀一兩，土名坐落在崗（山）仔庄面前洋（光緒十五年四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物權編》（臺銀本，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九七一—一〇〇。

註30：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地圖一卷》，「清乾隆間彩繪紙本」，一九八二。

註3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三冊，兵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二九七，三二五。

註32：同註二九。

註33：同註二〇，頁六七—七一。

註34：同上註，頁七〇。

註35：同上註。

註36：藍鼎元《平臺紀略》，（附錄），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灣大通書局，頁五四—五五。

註3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銀本，第六冊），第十二章，官庄租（一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九八八。

註38：同註20，（官庄）附錄。

註3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三）官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臺銀本，頁三〇八；同註二〇。

註40：王雄錚《廣濟大師與三平寺》，福建省平和縣三坪風景區管理委員會編印，一九八八，頁五一—一八。

註41：同上註，頁五二—五五。

註42：同上註，頁七九。

註43：屠繼善《恆春縣志》（臺銀本），卷十一祀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頁二二四。

註44：該石碑文如下：

李穆清喜捨田租奉為祖師公、元帥爺香燈碑記

立石碑人廣東省李穆清，有己置水田一所，帶灌注埤一口，坐落水雞潭，年納番租四石。東至山、西至坑、南至山、北至山。四至明白為界。茲因年老無有嗣息，愿將此田並埤喜捨援剿中庄祖師公、元帥爺廟中，付與頭家、和尚、同為掌管耕輸，以為香燈資費。唯此廟東一角，清留為百歲之後配續煙祀，永無廢弛。其田係清自置，並無交加不明，而今而後，該清喜捨。凡我族親裔戚內外人等，毋得藉端爭執，以為矢志，合立石碑，以垂千古不朽云爾。

乾隆十八年臘月吉旦立

根據燕巢鄉民俗專家林朝鵬先生的考據，該石碑原本豎立於現今祖師公及元帥爺廟，直到光緒年間「三坪宮」新廟舊址的廟宇，因廢圯才遷入林厝巷公厝內而成為林姓家族的專祀神；最近才又將神明遷回「三坪宮」新廟舊址，臨時搭建一間鐵皮屋棲身。目前，該石碑就被放置在前左側的鐵柱下，任其風吹雨打。

目前，臺灣主祀「三坪祖師」的廟宇並不多，大都分佈於南臺灣，其中以南投縣竹山鎮創建於乾隆五十四年的「三坪院」（俗稱三坪祖師公廟）為最早；但是該廟屢經重建，早已無蹟可尋。

關於「三坪宮」，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如下：

「祖師廟，在觀音山里，（一在援剿中庄，一在角宿庄），創建莫考」。（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本），卷十一，雜誌（名蹟，附），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頁一二五。「一在援剿中庄」，應指燕巢鄉西燕村的三坪宮，而「一在角宿庄」則無從考據，因為角宿村的祖師廟早已廢圮，目前，「三坪祖師」神像被供奉在該村的「龍角寺」（主祀媽祖）內。

註45：由下引契字可知，田寮鄉七星村「水蛙潭」原有「水蛙潭社」，水蛙潭東北不遠的祖師田，應屬該社的領域。至於該社與尖山社的關係，待查。

立佃批字人水蛙潭社番巴惡，有自墾荒埔壹所，坐落土名在仙草埔東。東至大崙頂及透挖北頂分水為界、西至橫路為界、南至崙頂分水為界、北至林鶴觀厝前庭下小崙分水為界。四至明白為界。年帶納番租粟捌斗正。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荒埔向與祖師田庄陳映觀出頭承墾開耕。三面言議時價佛銀三拾三大元正，其銀契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將荒埔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墾耕，開剝成田成園收租納稅抵利，併聽銀主栽種樹木、菓子、什物、竹籬，不敢阻擋，亦不敢再起別佃。果此荒埔，係是巴惡自墾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不明。巴惡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佃批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佃批契內佛銀叁拾叁大元完足再炤

知見人樵巴（犬白）

為中人李仲觀

乾隆伍年貳月

日立佃批字人水蛙潭社番巴惡

代書人林長春

鍾寶珍《惡地形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三，頁四三；一五七

；一六二。

註46：《戶部則例》，引自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下卷，頁一四八。

註47：同註20，卷四·田賦志·田園·附錄，頁六〇。

註48：該「戶部則例」引自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中譯本），下卷，第十五篇番政沿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三四一。

註49：參閱註44所引「李穆清喜捨田租奉為祖師公、元帥爺香燈碑記」的碑文。

註50：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五月簽訂的典契字記載：「同立典契字人尖山社番土目陳國清、甲頭趙桂輝、二筵陳東海、番耆何新，同有承祖父公山一所，坐落土名千秋寮，歷年配祀租粟四斗滿；東至大崙頂分水交界，西至大坑底，南至滾水溝下埔墘，北至赤崙頭尖，向北溝林家山交界，四至明白為界」。同註6。

註51：光緒二（一八七六）年八月簽訂的典契字記載：「同立典契字人尖山社番土目周清雲、耆老李賢、周皆成等，有承祖父公業一所，土名坐落在麒麟尾後拖砧南畔，東至烏山脚，西至陳家交界崙分水，南至滾水溝，北至赤崙頭分水。其山坪園、竹木、果子在內，四至明白為界。……」。同註7。

作者簡介

姓名：簡炯仁

年齡：一九四四年生

籍貫：高雄縣鳳山市人

學歷：臺大政研所、美國芝加哥大學政研所博士班

經歷：私立高苑工商專校講師

著作：《臺灣民眾黨》（稻鄉·一九九一）

《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一九九五）

《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運動史》（前衛出版）

《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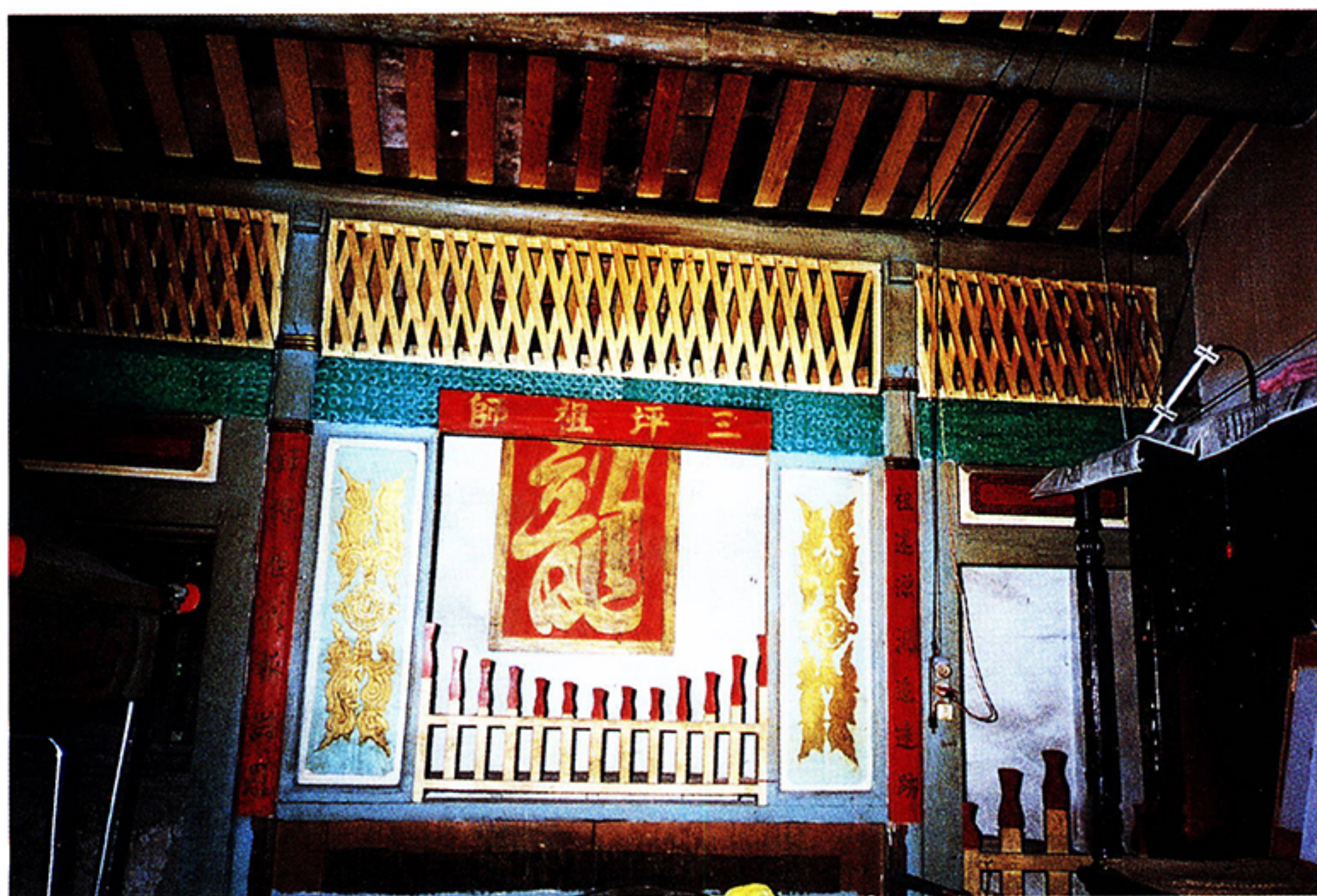
— 由「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論「官庄」對高雄縣燕巢鄉的開發 —



一、左營花城國小原孔廟崇聖殿碑林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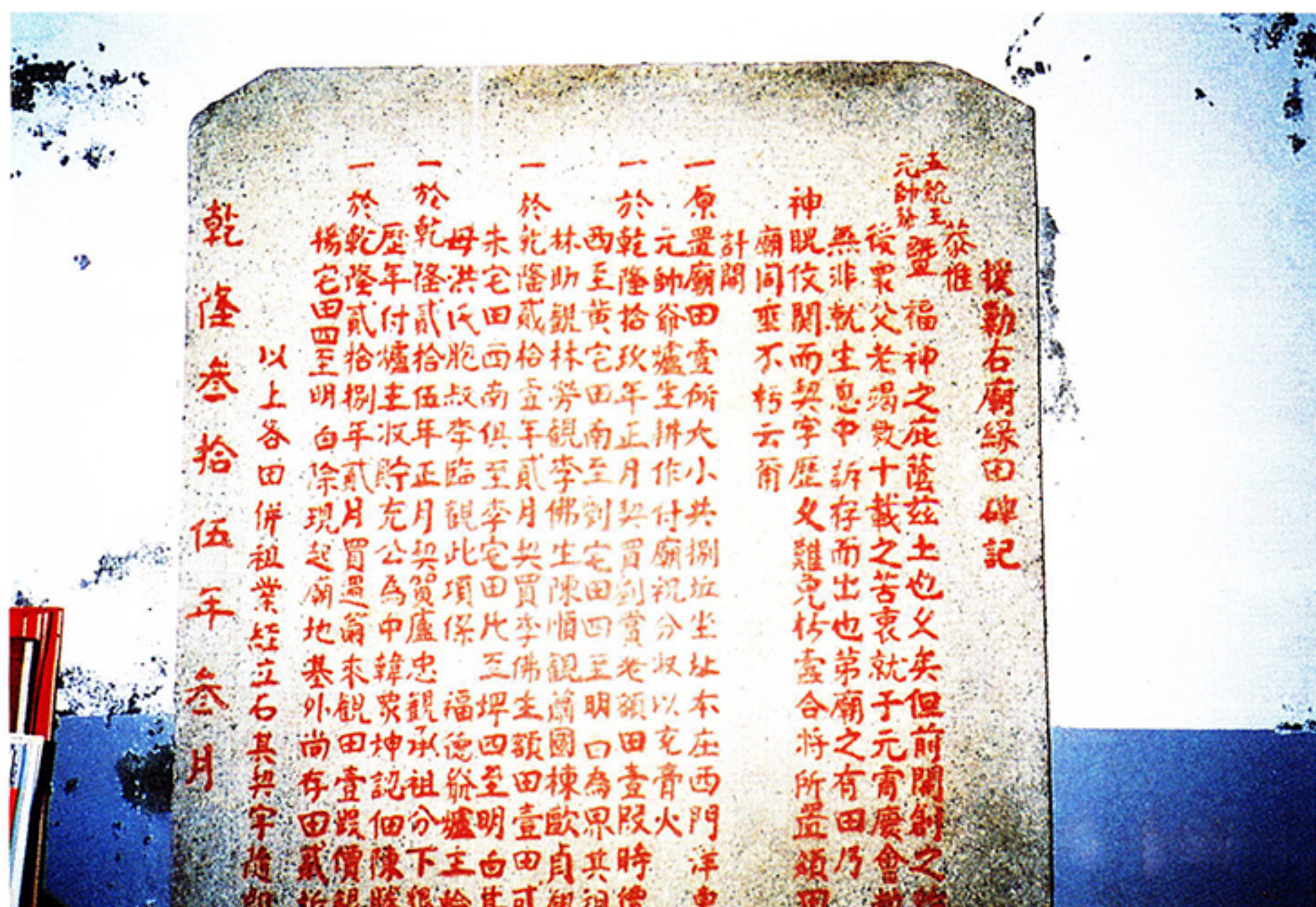


二、燕巢威靈寺「威靈寺廟產碑記」



三、燕巢林厝巷公厝

四、燕巢鄉安招村「神元宮」珍藏的「援剿右廟緣田碑記」



援剿右廟緣田碑記上半部

— 由「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論「官庄」對高雄縣燕巢鄉的開發 —



援剿右廟緣田碑





五、威靈寺「江蕉娘喜捨田產碑記」



六、威靈寺內江蕉娘神位



七、「李穆清喜捨田租碑記」



「李穆清喜捨田租碑」拓影